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四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據以規範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並符合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之立法意旨。

本辦法第五條係以群組管理不動產收益為原則，未符合群組認定條件者，採個案管理。考量管理辦法已對不動產取得日期訂有不同之基準利率加碼數，為使保險業者對投資用不動產之管理更具彈性，爰規範得以不動產取得日期或期間所加計之碼數作為區分群組之標準，不以一個群組為限，以及如將不同取得日期或期間之不動產均納入同一群組管理，該群組之年化收益率應以該群組內各基準利率加計加碼數孰高為準。